

陈 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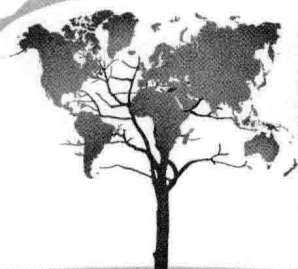
21

世纪生态保护 立法趋向研究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系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规划
“生态保护与物权配置研究”(11YJA820007)的研究



21

世纪生态保护 立法趋向研究

陈 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生态保护立法趋向研究 / 陈文著. --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81129 - 859 - 8

I. ①2… II. ①陈… III. ①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法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3861 号

21 世纪生态保护立法趋向研究

21 SHIJI SHENGTAI BAOHU LIFA QUXIANG YANJIU

陈 文 著

责任编辑 曹焕焕 李 卉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402 千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859 - 8

定 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工业经济无节制扩张引发生态危机,生态危机引发区域内人类生存危机,政府借助法治消解危机,这几乎是所有工业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历史轨迹。虽然工业经济是生态危机的必要条件,但生态危机不是工业经济的必然结果。前车之鉴虽未能使后起之国防患于未然,但可为其提供最大限度消解生态危机的经验、方式方法和路径。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先污染后治理”的末位控制式干预模式,使西方工业国家在享受工业文明的同时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痛定思痛,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美国工业污染加大了政府和民众的生态危机感和环保责任意识,迫使国会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法案,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被环保人士奉为“环保宪法”。美国政府通过健全的法制成功地遏制了生态危机,几十年后美国的环境状况明显好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急于恢复经济,奉行“经济至上”政策,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相继发生了多起震惊世界的环境公害事件。为了根治污染,1970 年以后日本国会制定和修改了大量环保法规,并成立了环境厅,制定积极主动干预的预防、治理、补偿、修复等政策制度体系。对于环境公害事件,日本制定了完善、简便、快速、及时、成本低廉的行政速裁机制。德国在二战后全力发展工业经济,忽视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恶化。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联邦德国调整治理思路,出台了《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法》、《环境治理法》等环保法规;20 世纪 90 年代后,德国又进行了大规模的环境法编纂修订,成为世界上环保法制最完善、最详细的国家,同时也是生态环境保护最好的国家之一。奥地利虽然历经两次世界大战的破坏,但是仍然保持着良好的生态环境,这主要得益于奥地利完善的环保立法、严格的环保执法和全社会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追求。

历史证明,人类的经济活动不能超越自然生态系统的阈值,超过了这个阈值就

要遭受大自然的无情报复。有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对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保护,这是世界生态保护的法制发展方向,因为它们是整个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方工业经济发达国家的工业文明已经完成,我国的工业文明才刚刚起步,又逢生态文明时代的到来。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的加速期,面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的健康压力,我们不可能沿袭西方国家已经走过的“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只能走“以生态文明为导向”的工业化道路。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将工业经济文明、生态文明和法治文明同步共建,共同协调发展。建立在资源环境和公众健康不断透支基础上的经济增长,是一种高消耗、高污染、高风险的发展方式,唯有在发展中充分考虑地球、大气、水、土地、生物多样性等资源的有限性,注重生态系统环境容量的阈值,并对人类的“经济自由”加以必要的限制,从“经济优先”转向“环境优先”或“生态优先”,从传统的工业文明法制转向全新的生态文明法制,方能走出环境危机和发展断续的困境。

生态环境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个国家的生态法治状况,一个生态危机四伏的国家一定存在着严重的生态法治缺失或失效问题。我国目前出现生态危机、环境恶化的状况与生态保护制度体系中的法规缺失有直接关系。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尚未充分体现环境的生态价值,也没有将域内一切生命群体作为生态文明法制的主体。环保法律执行效果不理想与环保法律普遍存在的规定“软”、权力“小”、手段“弱”有直接关系,“软、小、弱”造成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超低的违法成本使得一些企业有恃无恐地大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长期以来,环境保护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权力寻租和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完善生态法制乃法治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越来越多的生态环境问题迫切需要法律、技术、经济、社会之规范,需要道德习俗及人们观念的更新与转变。人类的生存健康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大自然共同组成了一个互相依赖、密不可分的整体。

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并列的战略高度,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五位—体”的总体布局,并提出了一系列待解问题,诸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和“节约资源、保护环

境”的基本国策;选择“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发展路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核心成果;确立“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的根本目标;等等。这不仅为下一步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也昭示了党和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志和决心。生态法治建设的成熟标志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科学立法,提升立法质量。转变立法观念,明确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提高生态立法的数量和质量,及时修改不合时宜的法律法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管理、考核评价、生态补偿、生态价值交易的市场定价机制、责任追究及赔偿等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本书以生态立法为主题,系统地研究了生态物与生态物权、生态物权基本原则、生态物权理论基础、生态化物权与物权生态化、生态物权保障制度及实现机制、生态法语境下的生态责任等问题,从立法视角阐述法治文明与生态文明共建背景下的生态立法发展趋势。作者为我国生态文明法制建设和法治文明的生态化建设积极献言献策,冒着巨大的学术勇气对上述系列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从法治角度创设解决生态危机的路径,尤其对我国当前法治文明与生态文明共建背景下的生态保护立法模式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生态立法一体化模式的立法思路,堪称本书一大亮点。作者经过广泛长期的调查研究,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对我国生态保护的立法、司法制度进行了探讨,提出我国未来生态法立法建议稿(附后)。本书的出版,不仅可以为我国生态立法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而且也为司法、执法、守法及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借鉴。

当然,本书并没有囊括生态法治现存问题的全部,作为一个完整的调研课题还有许多等待探究的学术“荒地”和巨大的学术提升空间,希望作者和其他有志于这一方面研究的学者能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研究,使其能够更好地为改进和完善我国生态保护和生态保护法治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2014年11月25日

前言

在人类步入生态经济的今天,亟待通过生态哲学的思考与生态立法来调整人类的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使之既符合生态规律又符合社会经济规律,促使人类社会的经济增长方式按照可持续的增长模式来发展。作为一种专门用于解决因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类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而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紧张关系的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责无旁贷。经过长时间的实地调研和思考,笔者结合现行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从以下八个方面对生态保护和物权配置问题进行了梳理,大致勾勒出我国未来生态立法相关理论和制度体系的发展趋向。

一、生态危机与人类生存危机

世界由生物系统及其赖以生存的非生物系统(即环境)所组成,生态系统是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与无机环境集合而成的复杂社会,在一定的自然时空环境中通过生命网络进行能量循环。自然界中存在着一种天然的平衡机制,这种自然平衡是一个将各种生命联系起来的复杂、精密、高度统一的系统。运动的空气、流动的水、肥沃的土壤、明亮的阳光组成了生物与非生物之间的“链际平衡”,生物之间、生物与微生物之间组成了“链内平衡”。自然平衡不是一种静止固定的状态,它是一种活动的、永远变化的、不断调整的状态。人类也是这个平衡中的一部分。在这种动态平衡过程中,自然对人类具有外在工具性价值和内在目的性价值。工业经济的疯狂扩张正在透支人类未来的环境财富,如全球变暖、森林遭伐、酸雨、物种减少、臭氧层空洞、农药毒害和有毒有害食品泛滥等。我们急需意志、智慧和能力来改变我们的社会目标、文化模式,而这些最终要在法律制度中得到体现和保障。面对日益严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水系统失衡、自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失衡、空气系统失衡、土地系统失衡、能源系统失衡,以及人类的自我行为失衡等生态危机,人类

开始觉醒,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成立“绿色”组织、开展“绿色”运动。在法律上的突出表现是生态法的强劲态势以及法律生态化迅猛发展。

二、生态物权相关基本概念的法理界定

概念是最能够体现人们对事物本质的理解和把握的基本文字单元,也是解决问题必不可少的逻辑工具,并能真实反映出人们看待事物的观点和角度。19世纪以来,由于法国注释法学派的兴起,以及德国的潘德克吞法学派的发展,概念法学开启了法律形式主义的源头。法学概念通常是对法律事务属性的反映,是通过专门语言表达的一种法律人思维,它是一种通过抽象和概括使专业色彩浓重而又复杂的思维简便化的技巧或方法,人们通过法律实践从接触到的各个法律事务中抽象出某种共同属性形成概念,而后才有可能进行法律判断、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法律科学也需要对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进行科学的评价和理论性抽象,形成自己的法律概念体系,借助于法律概念体系完成法律制度建构,整个法律的大厦则是在法律概念的基础上建构和发展的。生态法的概念谱系除了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生态系统的构成要素,如阳光、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的“生态物”外,还有生态、生态性、生态化、生态系统、生态平衡、生态主义、生态本位、生态利益、生态环境与生活环境、生态承载力、生态安全、生态资本、生态相邻关系、生态损害、生态补偿、排污免责权、生态学、生态法等。本书罗列的环境法相关概念谱系构成有:环境、环境权、环境人格权、环境侵权、环境侵害、环境损害、生态安全与环境安全、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等。

三、生态保护之公法救济与私法救济的互相救济

法益基于受益主体不同可分为公共利益、私人利益和公私混合利益;基于受益内容不同可分为满足人类基本生存和生理需要的“生存性利益”、提供生产资料满足人类生产所需的“生产性利益”及提供一定的容纳、分解、净化废弃物的空间,满足生物栖息所需的“生态性利益”。公民环境受益权是一种具有公权利性质的复合性的新型私权利,它是建立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基础上的新型准物权。从历史上看,大陆法系国家将环境污染问题纳入传统民法中的相邻关系领域,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损害”(即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行为)这一概念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都是建立在“土地相邻关系”或地役权的理论基础上的。大陆法系的集大成者德国民法则将“不可量物侵害”的概念演绎扩张而成为环境污染法律救济制度。英美法系环

境法一般发源于侵权责任法,并借用“妨害行为”的概念来概括因环境破坏或污染造成对他人的妨害性危害。虽然私法救济可以对生态损害提供有效的事前预防,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每个生态利益可及的社会个体在生态利益的保护中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动激情,能有效地保护公民的生态权益,确立公民在环境活动中的环境民主地位,极大地发挥其在保护生态环境中的作用,有利于将宣言式的公民环境人格权落到实处。但是私法救济在生态保护方面存在原则、调整范围、强制力、救济方式、权利设置方面的不足。所以,作为公法的环境保护法应运而生,但是仅靠公法也不能完成生态保护任务,由于作为公法权力主体的政府理性有限、管理成本高昂、中立有限、消解执法权程序复杂,部分冲抵了其应有的生态保护能力。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行政管制与市场机制并施越来越成为各国通行的调整方式之一,其制定了大量的行政规范以配合私法规范对生态法律关系进行调整。从生态保护私法调整过渡到公法调整再到私法、公法和生态化私法共同调整的多元并存局面反映并验证了某些有关法律和社会演进的理论。环境保护是需要政府与市场共同作用的领域。代表私法救济的市场机制与代表公法救济的政府管理各自都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劣势,将政府的宏观管理与市场方法有效结合起来配置环境资源,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这一制度正是将国家环境管理权力与公民环境人格权相结合的生态法律制度。在生态保护方面公法救济与私法救济需要互相救济。

四、生态化物权与物权生态化

生态思想源自一个简单的信念,从生态思想到生态化行为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生态化”启发人类反思自己的社会发展观,改变自己的价值观。法律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理应对生态化做出反应,使生态化的要求体现在立法、执法、法学研究等各个领域。首先,立法和执法领域的“法律生态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在立法内容和法律体系结构方面,注重健全和完善有关环境、资源、能源等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增加保护生活、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比重。其比重的增加度应确保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生态的平衡。(2)在宪法和部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目的和原则方面,突出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可持续发展等价值、理念。其次,法学研究领域的“法律生态化”包括法学研究方法的生态化与法学研究内容的生态化,其中法学研究内容的“法律生

态化”有两个层次的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法学研究越来越注重环境、资源、能源等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部门的研究,对这些法律部门的研究有越来越多的人力物力投入;第二层含义是指法学研究越来越注重对整个法律——宪法和所有部门法中所蕴含的可持续发展的法律目的、原则、精神的研究,并通过此种研究,向国家和社会提出相应的法律立、改、废的建议和改进执法、司法的建议,使立法、执法、司法越来越多地体现并越来越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法律目的、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为了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多的环境因素、生态因素被纳入物权客体的范围,成为当代物权客体发展的趋势之一。传统物权客体理论认为物权客体必须具备稀缺性、特定性、可度量性、可支配性、有体性、排他性、独立性。而囿于当时的科技水平,环境资源不具有上述条件,故被排除在传统物权客体范围之外。然而生态危机、科技进步、工商业发展,以及人类认知水平的提高使环境资源已经完全具备生态物权客体构成的条件,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成为物权客体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法律价值追求领域为环境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整合提供历史性的机遇和运作平台,为有效协调经济法与民法、环境法和物权法并通过私权途径解决环境问题扫清障碍。纵观物权法史可知物权生态化过程经历了《罗马法》萌芽、《法国民法典》停滞、《德国民法典》定格、多国《现代民法》的发展四个阶段。《现代民法》中准物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环境特殊侵权制度、指导思想和价值取向均呈生态化发展态势。

五、生态物权基本理论

人类的每一个行动后面几乎都有一个推动这一行动的“情感”,而“情感”的后面又有一个“思想理论”或“观念信仰”。如果要使诸如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态权利这样的生存权利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就必须用知识和由知识产生的思想理论作为基础。在以往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的理论斗争中,出现了许多成熟的理论形态。

从物权生态化的伦理基础上看,有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的博弈以及空心主义与无心主义的分野。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空心主义、自然生态资本论、后现代主义等分别从哲学、伦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方面奠定了民法尤其是物权法生态化的理论基础。生态主义中心在批判人类中心主义之“中心”的同时,又为自己预设了另一个“中心”,其实,小至生态系统单元,大至整

个宇宙,均呈开放式网状结构,原本就是“空心”的,物权生态化不过是为了应对生态危机,修复生态网络漏洞,重塑生态平衡,而探寻生态因素中的物权属性,建构生态型物权法律制度,为生态保护提供私法的正当性理由和法治路径。

从物权生态化的法社会学理论基础上看,有后现代主义的生态化认识论、可持续发展法治观、生态协调论、深层生态学理论,以及生态现代化理论,为法治生态化奠定了法社会学基础。从物权生态化经济理论基础上看,有外部效应理论、公共产品论、生态资本论、公共信托理论、熵理论、商品三重性理论,以及再生产理论等,为物权生态化奠定了经济理论基础。从物权生态化的法哲学理论基础上看,有被誉为生态法最高“圣谕”的生态规律理论、演替顶极理论、生态正义与生态公正理论、新契约理论、共同危险责任理论、禁止权利滥用与生态利益平衡理论,以及生态因子的物权属性理论等,为物权生态化奠定了法哲学基础。

六、生态(物权)法基本原则

生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适用、执行、解释和研究生态(物权)法的基本准则,体现了生态(物权)法的立法精神,并贯穿于生态(物权)法的各主要制度和规范中。基于它的重要地位和特殊的功能,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往往居于相关部门法的法典之首。生态物权与传统物权在权利主旨、价值、主体、客体、内容及其权利实现保障机制上并非完全一致,所以,这种差异势必要在其基本原则上体现出来。如果不加区分地将我国2007年施行的《物权法》规定的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物权法定、公示公信、禁止权利滥用全部适用在生态法领域,有时会触及生态规律而产生反向生态阻力。需要将生态化理念引入物权法领域并加以原则性定位,从而形成有别于传统物权法原则的物权生态原则体系,如生物多样性原则、生态公平正义原则、生态(环境)民主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谨慎性原则、生态优先原则、有害推定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等,为物权生态化提供原则性指导。

七、生态物权保障制度及实现机制

现行民法中的资源权利配置制度(如物权制度,尤其是不动产物权制度)、市民生存权配置制度(如人格权制度、生命健康权制度)以及关于侵害生态资源的权利救济制度(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等,虽然在客观上具有保护生态资源的积极作用,但是远远不能满足遏制环境污染、缓解生态危机的现实需要。严峻的危机形势迫切要求我们将生态理念引入私法,构建政府主导与市场调控的生态物权保障

制度体系和私权救济机制为主与公权救济配合为辅的权利实现机制体系。利用私法保护制度和权利机制实现环保法与包括物权法在内的整个民法的无缝对接,通过公法与私法的“合力”形成生态保护乘数效应。为了从法律层面遏制生态危机,应当构建以私法索赔机制为核心、公法配套机制为辅助的复合法律保障机制体系。

生态物权的法律保障制度体系包括:私法保障制度(生态损害填补责任制度和生态损害责任社会化分担制度、生态资源交易制度、生态保险法律制度)与公法保障制度(生态物权交易登记制度、生态损害评估制度、生态风险评价制度、生态资源配额交易制度、生态补偿平衡制度、生态特区制度、区域调查规划制度、监测预警网络系统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生态安全法律制度、应急处理法律制度、生态金融法律制度、绿色税收法律制度、生态产品标准调控制度、环境标志法律制度、绿色采购法律制度以及强制回收制度等)。实现上述法律制度的机制包括:生态损害的价值量化机制、社会填补责任机制、索赔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国际合作机制等,只有让法律制度与实现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抽象的“死法”变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活法”,两者的结合是目标与手段的结合,也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八、生态法语境下的生态责任

在法律语境下责任是实现权利人的权利、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维护权利人的法益的必要环节。对法律责任的追究是保障法律权威、实现法律目的的重要方式和途径。生态法语境下的生态责任是在违反物权法律义务的前提下,国家强制义务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补偿和救济受损害方的合法利益,恢复被破坏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基于生态责任的社会分担或特殊连带性归责原则,生态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生态损害(事实)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免责条件。归责原则在侵权法中居于重要地位,它解决的是责任的构成要件、举证责任的分配、减轻责任的根据等民事责任的基础问题。我国未来生态责任归责体系应当运用社会责任的归责原则为主、自己责任的归责原则为辅的多元归责结构体系。

目 录

绪 论	1
第1章 生态危机与人类生存危机	18
1.1 生态平衡与失衡	18
1.1.1 世界原本是个稳定的生态平衡系统	19
1.1.2 生态及其生态因子之间的平衡	19
1.1.3 自然对于人类的特有价值	27
1.2 生态危机	27
1.2.1 生态危机概念解读	28
1.2.2 生态危机的特点	29
1.2.3 生态危机的表现	29
1.2.4 生态危机对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危害	34
1.3 人类迟到的醒悟	37
本章小结	38
第2章 生态物权相关基本概念的学理界定	39
2.1 物、生态物	39
2.1.1 物的分类	39
2.1.2 民(物权)法上的物与生态(环境)法上的物	43
2.1.3 生态物的种类	44
2.2 生态法或法律生态化相关概念	48
2.2.1 生态	48
2.2.2 生态性、生态化	49
2.2.3 生态系统、生态平衡与生态主义	49

2.2.4	生态本位	51
2.2.5	生态利益	51
2.2.6	生态环境与生活环境	51
2.2.7	生态承载力、生态安全及其评价	52
2.2.8	生态资本	52
2.2.9	相邻关系与生态相邻关系	53
2.2.10	生态损害	56
2.2.11	生态补偿	56
2.2.12	排污免责权	57
2.2.13	生态学与生态法	57
2.3	环境要素生态化相关概念	57
2.3.1	环境	57
2.3.2	环境权	58
2.3.3	环境人格权	59
2.3.4	环境侵权、环境侵害和环境损害	60
2.3.5	生态安全与环境安全	61
2.3.6	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	61
	本章小结	62
第3章	生态文明与法治文明共建背景下的生态权与生态法	63
3.1	生态权是生态法的核心内容	63
3.1.1	生态权形式上源于环境权	63
3.1.2	生态权是生态法的核心内容	64
3.2	生态权的学理性界定及其特点	65
3.2.1	生态权及其法律属性	65
3.2.2	生态权的生态性与复合性	68
3.3	生态权的“生态性”和复合性决定了其所属法律部门的 特殊性	70
3.3.1	生态法的调整对象是生态相邻关系	70
3.3.2	生态权的宗旨和法价值目标	70

3.3.3	生态法律责任特殊要件是生态侵权行为和生态损害事实	71
3.3.4	责任形式及法律效力	73
3.4	私法的时代变迁	73
3.5	生态立法是环境立法新突破	74
3.5.1	民法的生态化突破	74
3.5.2	公民生态受益权的权利域的新突破	76
3.5.3	环境受益权的私权化突破	76
3.5.4	环境容量的物权性突破	77
3.6	生态保护私法救济制度的历史嬗变与生态权救济立法模式选择	77
3.6.1	生态保护私法救济制度的历史嬗变	77
3.6.2	生态保护法治模式分析与选择	78
3.6.3	公私法一体化救济模式——生态法模式	91
	本章小结	95
第4章	生态化物权与物权生态化	97
4.1	“生态化”——一个从思想到行为的过程	97
4.1.1	生态思想最初源自一种简单的信念	97
4.1.2	生态思想推广普及成为人类接受的学问	97
4.1.3	生态思想到生态行为是历史性过程	98
4.1.4	法律生态化	99
4.1.5	生态化的特征	99
4.2	生态化物权	101
4.2.1	生态物的历史与未来	101
4.2.2	生态物权客体理论对传统物权客体理论产生替代性冲击	102
4.3	物权生态化	105
4.3.1	物权生态化的历史变迁	105
4.3.2	物权生态化发展的原因	106
4.3.3	物权生态化的法律表现	109
	本章小结	113

第5章 生态物权基本理论	115
5.1 物权生态化的伦理基础	116
5.1.1 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的博弈	116
5.1.2 无心主义与空心主义的分野	125
5.2 物权生态化的法社会学理论基础	127
5.2.1 后现代主义	127
5.2.2 可持续发展观	128
5.2.3 生态协调论	130
5.2.4 深层生态学	131
5.2.5 生态现代化	133
5.3 物权生态化的经济论基础	133
5.3.1 外部效应	133
5.3.2 公共产品	134
5.3.3 生态资本	135
5.3.4 公共信托理论	136
5.3.5 熵理论	136
5.3.6 商品三重性理论	137
5.3.7 关于再生产理论重构	138
5.4 物权生态化的法哲学基础	139
5.4.1 生态规律	139
5.4.2 演替顶极理论	140
5.4.3 生态正义理论与公正理论	140
5.4.4 现代生态相邻关系理论	144
5.4.5 新契约理论	146
5.4.6 共同危险责任的新发展	148
5.4.7 禁止权利滥用与利益平衡理论	149
5.4.8 生态权客体的整体性与私法对生态利益的特殊保护	151
5.4.9 生态系统的物权属性	152
本章小结	154

第6章 生态物权基本原则	156
6.1 生物多样性原则	156
6.1.1 生物多样性与基因多态性是生态系统稳定的基石	156
6.1.2 多样性生物之间存在链际等级	157
6.1.3 个性优位	158
6.1.4 维护生态系统链际序等及链内序级	158
6.2 生态公平正义原则	159
6.2.1 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	159
6.2.2 “最大最小值”原则	159
6.2.3 生态公平正义原则	160
6.2.4 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共同发展原则	160
6.2.5 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	161
6.3 生态(环境)民主原则	161
6.3.1 环境民主“前端参与”不足	161
6.3.2 环境民主“过程参与”梗阻	162
6.3.3 环境民主“末端控制”强化	163
6.4 可持续发展原则	163
6.4.1 可持续发展的协调观	163
6.4.2 可持续发展的法治观	164
6.4.3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价值观	165
6.4.4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理性观	165
6.5 谨慎性原则	165
6.5.1 谨慎性原则是生态立法的重要原则	165
6.5.2 谨慎性原则的主要内容	166
6.5.3 风险防范原则是谨慎性原则的子原则	167
6.6 生态优先原则	167
6.6.1 生态优先原则设定根据	167
6.6.2 生态优先原则倡导“绿色”经济模式	168
6.6.3 生态优先原则兼顾与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的协调统一	168